

住院病历患者告知书

尊敬的患者及家属：

一、依照《侵权责任法》第五十五条和国家卫计委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第十条的规定：“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。需要实施手术、特殊检查、特殊治疗的，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、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，并取得其书面同意；患者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，应当由其法定代理人签字；患者因病无法签字时，应当由其授权的人员签字；为抢救患者，在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权人无法及时签字的情况下，可由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签字”的要求，为切实履行患者的知情同意权和实施保护性医疗措施，敬请您们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，慎重考虑，选择确定作为患者病情、医疗措施、医疗风险及委托医院对药品等医疗残余物的处理权的被告知者，并签署各项医疗活动同意书。医务人员将以患者为中心，尽心尽责为患者治疗疾病，做到廉洁行医，不接受患者及其家属的“红包”、贵重礼品。

二、依据卫计委《电子病历基本规范》要求，我院的医疗文书采用电子病历系统，医务人员的身份标识以工号+密码的电子签名方式体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相关规定，医患双方约定，本院所有医疗文书中，医护人员的身份识别采用电子签名。

三、患者及家属应尊重医务人员，爱护公共设施，服从管理和安排，积极配合诊疗活动，做好有效沟通和协调，不向医务人员送“红包”，贵重礼品，共创廉洁和谐的医疗环境。

四、临床路径是一种标准化的诊疗程序。在这个程序下，您将得到更加规范、科学的医疗服务。现将临床路径管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：1. 根据医师对您的入院诊断，如您符合临床路径准入标准，医师可以将您纳入该病种的临床路径。2. 住院期间，您将按照临床路径诊疗程序接受规范、透明的治疗。3. 如您因个人意愿或病情变化，不愿意或不适合继续接受临床路径治疗，为了不影响您的治疗，我们将及时作出调整。

五、住院期间，经治医师会优先选择使用医保目录内的药品及诊疗项目，但疾病治疗需要可能会使用到自费药品、诊疗项目及医用耗材等，需要患者自己负担。

2020年8月01日 14:1

患者签名⁰_____

经管医师签名_____王元宇_____日期：_____2020年8月10日 14:0

9_____

投诉电话：85893025 85893898

知情选择书

上述告知书内容本人已充分了解。经慎重考虑，我选择本人作为在该院医疗期间的病情、医疗措施、医疗风险的被告知者，并签署各项医疗活动同意书。

患者签名_____日期：_____

上述告知书内容本人已充分了解。为有利于本人的疾病诊治和康复，我选择以授权方式行使本人在医疗期间的知情同意权和选择权。

患者签名_____2020年8月01日 14:10

日期：_____